

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以专人送出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6年8月22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6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，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2）同时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披露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江苏盛泽东方恒创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决定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盛泽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盛泽东方恒创能源有限公司。

《关于设立江苏盛泽东方恒创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3）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22 日